**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8日，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租用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江苏海利特箱包制造有限公司内）的厂房（经度120.454592，纬度32.864768）建设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占地3240m²。目前，该项目年产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2500吨/年。

《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20日通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盐环表复〔2020〕81108号）。

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环评设计年产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2500吨，实际建设年产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2500吨。项目年工作约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过程如下：

备案时间：盐城东台市发改委于2018年6月5日以东台发改备[2018]166号文件对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进行备案登记。

环评时间：2020年7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进行《东台市东进不锈钢制品厂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审批时间：2020年7月20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对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盐环表复〔2020〕81108号）。

建设时间范围：2020年8月~2020年11月；

竣工时间：2020年11月

调试与试生产时间：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

验收监测时间：2021年5月13日、5月14日、2021年7月13日、7月14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77万元，占总投资的12.8%。

**（四）验收范围**

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一对比，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详见表1。

**表1变动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变动分析**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本项目年产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2500吨。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 否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 否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 否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新增敏感点。 | 否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新增破碎工艺，为了资源利用最大化，本项目将不合格品回收破碎，破碎后的物料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线上进行生产。 | 否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废水排口，无废水排放。 | 否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否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发生变化。 | 否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否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已建设事故应急池100m3。 |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真空脱出来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抛光打磨、分切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配浆、打浆、破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设备自带低氮燃烧器）。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装置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配浆池捞渣、收集粉尘、分切废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配浆池捞渣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粉尘、分切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相关台账、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5月13日、5月14日、2021年7月13日、7月14日，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实施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达到实际产能的100%。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重点地区燃气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低氮燃烧要求标准；配浆、抛光打磨、分切、破碎粉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的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配浆池捞渣、收集粉尘、分切废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配浆池捞渣收集后外售处理；收集粉尘、分切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相关台账、管理制度。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0.118吨/年、0.024吨/年、0.041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总量。

**五、验收结论**

**1、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如表2。

**表2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 **本项目情况** |
| --- | ---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按环评及审批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符合要求。 |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 |
|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2020.5.10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 |
|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未收到处罚。 |
|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论明确。 |
|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2、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本次为项目年产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2500吨部分验收；建设单位未受到环保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故作出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的意见。

**六、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人员成见表3。

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表3**

**东台市特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耐火免烧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